

强化质量保证、监管与监督，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对《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文件的解读

张国栋

（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

教育部下发的《关于加强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建设的意见》，在明确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的基础上，构建了系统而全面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是保障我国研究生教育质量的基础性、纲领性文件，为高校、科研院所开展研究生教育提供了根本指导。

《意见》从作用意义、总体思路、质量保证、质量监管、质量监督等五个方面进行阐述，附件中又详细论述了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既有宏观指导，又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总体上看，该《意见》站在研究生教育发展新的历史高度，准确把握基本国情，系统阐述治理架构，清晰确定改革方向，明确指出操作路径，充分体现了“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坚守标准，与时俱进”的特点。

顶层设计体现在围绕着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这一根本目标来设计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打破了原有关注某一环节的做法，推动改革从单一走向全面综合，减少了“摸着石头过河”的意味，更多体现了胸有成竹的整体性、前瞻性“设计”。《意见》中，“质量”一词出现了90多次，这充分说明，提高质量已经是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核心任务，质量成为当今时代的最强音。《意见》聚焦于质量，就管理体制、培养机制、培养模式、培养制度等进行了系统设计，特别是对省级政府、第三方机构的职责进行了界定，并相互呼应，有利于形成全社会办教育的格局。

全面推进在《意见》中得到淋漓尽致的体现。从宏观的政府监管、社会机构监督、培养单位保证，到微观的招生管理、课程建设、导师指导、论文监控、条件保障，教育部都有明确的意见和要求。有国家、省市、学校、学科、导师、研究生等横向论述，又有研究生教育入口、过程、出口等纵向描绘，还有学术学位、专业学位研究生分类厘清。全面、系统的改革框架清晰可见。

制订研究生培养和学位授予标准，建立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制度，开展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等，体现了教育部研究生教育管理新理念，即紧紧抓住并坚持底线标准，确保整体质量的提升，不再是仅仅依靠评优的示范效应带动质量提升。通过明确基本标准和基本要求，采取相应措施，理顺退出机制，给培养质量较低的学校和学科更大的压力，促进学校从基础做起，加强内涵建设，提高培养质量。

与时俱进贯穿《意见》始终，处处有闪现。教育部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简政放权，明确学位授予单位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并赋予其充分的自我调整与整合的能力。教育部开始从管理到治理的转变，让政府机构、学术组织、行业部门、研究生培养单位更深地参与研究生教育改革。加强信息公开，让全社会参与监督。建立科学道德与学术规范教育，对学术不端行为进行严肃处理。

作为创建世界一流大学的上海交通大学来说，我们更加关注《意见》中的附件，即学位授予单位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基本规范。“基本规范”明确了高校建立和完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的基本要求和基本流程，有利于促进高校系统构建自身特色的质保体系，进而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基本规范”与《意见》的正文部分一脉相承，除了具有上述特点外，还有一些新的思路、提法和做法，是值得我们重点学习的。

1、为学校理清了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脉络和要求。“基本规范”看上去“似曾相识”，都是各校正在努力做好的事情，也恰好说明其抓住了要点，明白学校真正需要什么，接地气的特征显露无遗。各高校均可以从“基本规范”中找到自身需求的东西，查缺补漏，规范程序，完善提高，进而增强学校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建设的完备性、科学性、合理性。尤其是对开展研究生教育时间不太长的学校，“基本规范”指导作用更大，按照基本规范要求，可以很快的建立起质量保证体系。推动高校提升规则意识，健全研究生教育内部质量保证体系，是“基本规范”的基本作用。

2、给学校自主发展预留了很大空间。“基本规范”明确各校依据自身优势确定研究生教育层次、类型、规模和结构等方面的发展目标，提出在国家制定的《博士硕士学位基本要求》基础上，分类制订与本校办学定位相一致的学位授予标准。各校要建立有效的招生自我约束机制，定期开展学位授权点和研究生培养质量自我评估。由此可见，“基本规范”对各种环节做了基本要求，框架搭好，内容由各校来填充和丰富，构成有血有肉、丰富多彩的质量保证体系。文件中多次强调学校是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的主体，重心在学校，鼓励学校特色发展，意义深远，可以促进高校自主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激发高校内生动力，持续提高研究生教育质量。

3、突出全面质量导向。质量要求覆盖了研究生教育全过程：制订以质量为导向的研究生招生指标配置办法；加强对授课质量的监测和评估；答辩委员会和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要严格履行职责，保证学位授予质量；建立毕业生发展质量跟踪调查和反馈制度；建立质量信息公开制度。在强调研究生教育过程质量的基础上，把发展质量列入日程。学校目前过多的强调结果质量，即研究生毕业时的质量，对过程质量重视不够，对研究生毕业后的职业发展质量更是关注太少。针对学校存在的问题，“基本规范”以全面质量管理的理念，对过程管理质量提出了明确要求，并强调建立研究生发展质量评价制度，以及发展质量对人才培养的反馈调节作用。全面质量导向是文件的一大亮点，更是以后高校开展研究生教育工作所要遵循的质量原则。

4、全面强调分类发展。虽然以往文件中也提到过分类发展，但“基本规范”对分类发展理念落实的更加充分，主要体现在：研究生教育发展目标的个性化制定及定期调整；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培养方案体现学科特色，突出个性化培养；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制订要吸收行业部门参与；有条件的单位应探索学位论文国际同行评阅；建立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分类考核评价制度；统筹制订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鼓励研究生创业和面向基层就业；按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制订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办法。“基本规范”对学校、学科、导师、研究生等主要相关者的分类发展均有涉及，尤其强调了不同学位类型研究生培养模式分类发展，更加契合研究生培养目标和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

5、奖惩并重。奖励是为优秀研究生、导师、学校提供更好的条件，促进大多数相关者

争先创优，做出更大的贡献，而惩处是对少数相关者做必要的限制，起到预防、警示、威慑、制约和处罚的作用。完善导师激励制度，是为调动导师育人积极性；完善导师问责制，是为让培养质量出现问题的导师退出。建立健全研究生奖助制度，是为鼓励研究生创新；制订研究生分流与淘汰办法，是为给研究生必要的学习压力和动力。通过奖惩并举的措施和办法，引导向上发展，不断提高优秀群体的比例，减少不合格群体人数，保证研究生教育基本质量，进而促进底线标准的上移，达到提高研究生整体培养质量的目的。

6、加强质量文化建设刻不容缓。加强导师、研究生和管理人员的质量意识，形成体现自身发展定位、学术传统与特色的质量文化。把营造质量文化列入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是十分必要的，这是一个重大变化。质量文化是研究生培养中逐步形成并相对固化的质量意识、质量价值观、行为模式、道德规范等因素的总和。优秀的质量文化，可以保证培养环节实施的效果，对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起到事半功倍的作用。追求卓越，追求精英，追求诚信，追求守则，是所有研究生教育相关方应孜孜不倦追求的文化信念。教育部重视软环境的建设，把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体系提升到新的更高层次，是该文件内在的精神所在。

我国研究生教育深化改革已扬帆起航，围绕着提高质量这一主线的研究生教育质量保证和监督体系已全面铺就，我们应加倍努力，为国家乃至世界培养出更多优秀的人才。

作者联系邮箱：zhanggd@sjtu.edu.cn